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振章

被告 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柏翔

被告 王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2,72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炬祥公司）邀約被告王柏翔、王為勳（以下各稱其名）就炬祥公司對原告於授信總額度200萬元內負連帶責任，炬祥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40萬元、16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6年7月25日止，按月攤還本金及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計息（目前為年利率2.72%），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嗣炬祥公司於113年9月25日經原告

01 同意變更為每月分別攤還本金1,200元、4,800元，及自114
02 年9月26日起按月攤還本息，惟炬祥公司自114年4月26日未
03 依約繳納上開二筆借款本金，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
04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炬祥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共1,122,
05 7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6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
18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19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即
20 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振興資金貸
21 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款條款變更約定書、約定書、保證
22 書、郵政儲金利率表及催告函、回證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
23 第15至46、73至80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通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
25 開情事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
26 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從
2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謝儀潔

06 附表

07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利率	
1.	224,545元	自114年4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之利率10%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之利率20%計 算
2.	898,175元	自114年4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之利率10%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之利率20%計 算
合計	1,122,720 元			